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3年度暫家護字第75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

相 對 人 ○○○○

○○○○

○○○○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被害人之妹○○○。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及其妹○○○○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跟蹤。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分別係聲請人之小叔、姪子，相對人○○○○則為相對人○○○○之妻，相對人曾言語辱罵聲請人。最近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許，聲請人於○○○○市場○○○○攤位(地址：彰化縣○○市○○路000號)準備食材，隔壁○○○○店家老闆即相對人○○○○稱聲請人攤位之菜渣流向其攤位，遂對聲請人之妹○○○○恫嚇稱：「看三小，妳再看我就把妳的眼睛挖出來」等語，並動手拉扯○○○○之頭髮，聲請人見狀持安全帽上前欲保護○○○○，相對人○○○○轉而拉扯聲請人之頭髮，相對人○○○○則徒手毆打聲請人之頭部，致聲請人重心不穩跌倒而受有左手骨折之傷害，當日相對人○○○○、○○○○、○○○○均有徒手

01 推擠、毆打聲請人及○○○。是相對人○○○、○○○、○
02 ○○實施前開身體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已發生家庭
03 暴力事件，有家庭暴力通報表、戶籍資料、○○○基督教醫
04 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基督教醫療財團法
05 人○○○醫院診斷書影本、受傷照片5張等件可資佐證，足
06 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
07 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
08 第1、2、4、10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等情。

09 二、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法
10 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
11 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
12 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
13 款至第7款、第12款至第14款及第16款之命令，同法第16條
14 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相
15 對人○○○、○○○、○○○分別係其小叔、姪子、小嬸，
16 其遭相對人實施身體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其有受家
17 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經聲請人於警詢指述綦詳，並有家庭
18 暴力通報表、戶籍資料、○○○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
19 診斷書、○○○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診斷書影
20 本、受傷照片5張等件在卷可稽，堪認已達釋明之程度。本
21 院審酌兩造之關係、聲請人之身心狀況及遭受家庭暴力傷害
22 之程度，暨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情節，認為核發如主
23 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為適當。至聲請人聲請之其餘款
24 項，因聲請人尚未釋明此部分核發之必要，故此部分留待審
25 理通常保護令程序再為調查、決定是否核發。

26 三、本院將繼續進行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聲請人或相對
27 人若對本院所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有不服，或有不同意見，得
28 於本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期間，隨時以書狀向本院提出陳
29 述，且得於審理程序自行偕同證人到庭證述，或提出有利於
30 己之證據以供調查。又相對人如有違反本保護令內容之行
31 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為違反保護令罪，可處

01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
02 金，附此敘明。

03 四、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倩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
08 提出抗告狀。

09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
10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呂怡萱